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邮编：200122
12F, Century Link Mall Tower 1, No.119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电话/Tel: 021-58772770 传真/Fax: 021-58770160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 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佰仁医疗如下保证：佰仁医疗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磊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540923****。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8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该公告，增持人金磊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交易明细，本次增持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增持人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7.54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交易明细，本次增持完成后，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972,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0%；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74.72%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公司74.66%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增持人金磊先生于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8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

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吕 正